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计〔2025〕21号

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补助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省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强省建设，2025年省级财政安排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支持“三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为指导做好专项实施工作，现将实施意见（详见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重点支持方向。自2025年起，省级整合设立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重点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技术装备提升、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加强

政策支持引导。各地要根据省下达的政策资金和实施要求，因地制宜研究细化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措施，明确支持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实施内容、监管措施等，确保政策有效落实，筑牢“三农”基本盘。要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金融支农 16 条”，探索创新财政支农新机制和金融支农新模式，加大设施农业、粮油和生猪生产等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力度，鼓励对符合专项资金用途的农业农村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二、强化工作任务落实。要确保工作任务落实与项目资金安排有机衔接，省定工作任务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防止资金安排与项目安排“两张皮”。省定工作任务细化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明确，各地要主动加强沟通，在项目储备库中筛选高质量项目推动工作任务有效落实，保障相关资金安排到位。绩效激励等可由市县自主统筹使用的资金，要在专项支持政策范围内落实到具体任务、项目并设置绩效目标。各地在资金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省级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工作任务资金使用方案并同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

三、加强资金全链条管理。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 号）规定，加强资金全链条管理，防范项目风险，堵塞管理漏洞。要加强项目谋划，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夯实专项资金执行基础。要创新工作方式，严格项目立项评审程序，严防“政

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以及“新形象工程”等突出问题，规范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加强项目和资金执行监管，推动项目主体加快项目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要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不得擅自随意变更项目实施方案。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各地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健全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构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绩效管理闭环。要全面加快资金执行，及时通过省级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准确上报执行进度，执行进度纳入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应全部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执行，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目标如期完成。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根据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

五、切实强化信息公开。各地要建立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制度，及时公开专项政策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等政策文件，通过发放“明白纸”、组织培训、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数字化平台等渠道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解读，使广大农民群众、农业经营主体、基层干部了解掌握政策内容。对发放到人到户的直接惠农补贴，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并建立专门档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定期对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程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魏崇辉、吴欣恺，025-86263713、86263276；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王晨、纪晟、展苏怡，025-83633387、83633155、83633153。

- 附件：1.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实施意见
2. 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归口处室联系方式表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实施意见

一、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支持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支持各地组织各类生产主体、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加强周年协同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带动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发展订单生产，推动优质优价。支持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优先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种植主体集中连片开展种植，加快技术本土化、熟化进程。

（二）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县（市、区）、省属农场等有关单位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高标准农田，省级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落实到位、管护效果明显的县（市、区）进行奖补。继续支持南京市溧水区等 13 个县（市、区）根据《关于开展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的通知》（苏农建〔2024〕14 号）要求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落实“1 年深翻+3 年连续施用有机肥”技术路径，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用地养地模式。支持南通市通州湾、如东和盐城市大丰、射阳等 4 个县（区）完成 2024 年度立项的省级盐碱耕地改良利用项目建设任务。

（三）支持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实施粮油贷款贴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油生产的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比例由各地自主确定。根据《江苏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适时启动生猪产能调控贴息政策，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式大型养殖装备、大型养殖工船、捕捞加工船等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以及海洋牧场，加快海洋渔业发展。支持沿海渔港改善公益性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渔港服务功能，延伸渔业产业链条，提高渔港防灾减灾能力。支持国内远洋渔业企业回运高品质远洋自捕水产品，提高远洋自捕水产品产量和产品加工能力。

（四）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新建设施棚室和改造提升老旧设施棚室，提升设施种植标准化、宜机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支持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养殖密集区的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运转站）配套完善、改造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臭气减控设施设备，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和池塘工业化养殖设施建设，提升水产养殖设施化水平。支持各地继续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完成省定改造任务。支持渔业现代化建设重点县（市、区）通过加强养殖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促进养殖尾水达标，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对符合贴息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不超过2%的贷款贴息，具体要求另行印

发。

二、支持为农服务技术装备提升

（一）支持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各地以县域为单位、以规划为引领，依托现有农技推广服务力量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坚持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农技和农事服务功能合理配置，为小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集成式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农技推广应用、农情监测与应急调度、农业智能化管理等全过程全链条的综合性服务。

（二）支持现代农业关键技术集成推广。省级采用竞争立项方式支持市级及以上农业技术推广单位、涉农科研教学单位，重点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实施科技支撑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和特色主导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开展现代农业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加快集成推广一批能迅速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的农业标志性成果。

（三）支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纳入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具体按照《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4〕19号）等要求执行。聚焦粮油单产提升、设施园艺、果茶桑、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机装备短板弱项，瞄准全省或本地区农作物生产，尤其是特色产业关键或薄弱环节机械化装备与技术的研究开发、

试验和应用推广，采用省级竞争立项方式支持实施一批一体化补短板 and 产业化推广应用项目。支持相关地区完成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整县推进项目任务。

（四）支持现代种业发展。继续支持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承担单位按实施方案开展种业创新攻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和省级畜禽（含蚕）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等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水产苗种生产、繁育单位开展特色经济品种、珍贵濒危、区域性物种等原种保存、良种培育、亲本更新等保种育种工作。支持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农作物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管。

三、支持智慧农业建设

（一）支持智慧农场建设。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主体因地制宜配备作物生产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设施装备、综合管理系统等，打造大田、设施生产智慧场景。支持建设稻麦周年生产智慧农场（农机方向），实现稻麦生产耕种管收等全生产环节无人化驾驶、精准化作业、信息化监测、智能化管控，推进智能农机应用场景建设。

（二）支持智慧渔场建设。聚焦水质调控、投入品使用、病害防控、尾水处理等渔业生产关键环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科学配备智能化装备和信息系统，开展智慧渔场建设，提升渔业生产设施和装备智能化水平。

（三）支持智慧牧场建设。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智慧化建设，包括智能环境监控、精准饲喂、智能巡检、产品采集、性能测定、疫病防控等智慧化设施设备和智慧化管理系统的购置、更新、改造升级，提升全省畜牧业智慧化水平。

四、支持农业安全生产

（一）支持农业生产应急救援。支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任务，对承担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任务、符合条件的受灾主体给予补助，推动灾后恢复生产，支持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做好干旱、涝渍的农业灾害预警预报。

（二）支持动植物病虫害防控。支持各地开展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猪（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主要动物疫病流调监测、人兽共患病防控、动物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兽医社会化服务等工作。支持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稳定开展入苏动物检查消毒。支持各地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采送样和病害测报工作，做好疫病应急防控处置和规范用药指导，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支持各地开展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重大植物疫情处置，组织相关主体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调查、病虫害抗药性和农药有效性监测、农田杂草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支持海洋渔船灾害天气应急避险。支持对纳入“中国渔政指挥系统”登记管理、遵守应急避险召回制度的我省海洋渔船所

有人进行海洋渔船灾害性天气应急避险奖补，引导渔民有效应对台风、寒潮、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切实维护海洋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市级监管部门围绕农产品重点品种药残问题攻坚治理、直供学校种植养殖主体质量安全监管和地方特色品种精准治理等重点工作，按规定持续开展省级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取样）、专项风险评估和监管能力建设。支持涉农乡镇、规模收储主体开展“三前”环节农兽药残留速测筛查和日常监管，提高问题产品溯源能力，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市级农产品质检机构改善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条件，增扩检测参数项目，提高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

（五）支持农业综合执法及生产安全监管。支持各地农业、农机、渔政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更新必要的执法设施设备，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升执法能力。支持各地依据职能范围开展农药安全监管、畜牧兽医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农机质量调查、农机质量投诉站建设。支持相关地区海洋渔船管理服务组织建设和运维。支持海上渔政执法船卫星宽带建设、渔业岸台基站升级改造、对承担省调执法任务市县执法船进行补贴。

五、支持富民产业发展

（一）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继续支持 2022 年立项的省级

农业产业园开展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品牌化市场营销、联农带农模式构建等，推动产业园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各地聚焦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鼓励引导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引领型、带动型农业龙头企业在精耕深耕细分领域，突出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的健康食品、功能食品、冻干食品、未来食品、功能物提取等领域，发展高附加值、深层次、全方位利用的精深加工。支持各地发展休闲农业，开展“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宣传推介，推动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加强省级及以上品牌目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省级主场活动。支持开放型农业载体平台建设和开放型农业主体培育。

六、支持农业绿色发展

（一）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开展稻麦等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和离田收储按量（或按面积）补助，鼓励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具体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科〔2025〕5号）执行。

（二）支持农药化肥双减。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化肥减量

增效先行区、农药减量增效展示片建设，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化肥减量增效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集成推广应用，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集成应用农业防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控和科学用药技术等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推进化学农药减量增效。支持有关县（市、区）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建设一批规范化经营门店，因地制宜探索实名制购销模式、制订定额制使用标准，推广应用肥药减量技术模式。

（三）支持农业废弃物处置利用。支持各地建立完善政府支持、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者参与、专业机构协同的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完善回收处理体系，加强废弃物回收、储存、转运、处置再利用，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支持各地推动种植主体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地膜减量替代技术，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地膜残留监测，提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

（四）支持绿色发展监测能力建设。支持太湖地区涉农县（市、区）围绕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池塘养殖尾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内容布设具有代表性的固定监测点，持续开展监测评估，定期采集监测数据，逐步构建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体系。支持各地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

（五）支持渔业资源养护。支持对我省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所有人进行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资源养护措施，加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力度，促进海洋捕捞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机构开展保护区巡护与生态修复，保护物种监测、养护与救护，保护设施设置与维护等。支持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

附件 2

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归口处室联系方式表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具体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	粮食和油料高产优质片区建设	种植业管理处	陈景峰	025-86263620	51749301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种植业管理处 1615 室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	种植业管理处	王琛	025-86263422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种植业管理处 1616 室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	农田建设管理处	杨柳	025-86263295	1195431826@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农田建设管理处 1414 室
		耕地有机质提升	耕地质量处	周政	025-86263693	691731369@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耕地质量处 1816 室
		盐碱耕地改良利用	耕地质量处	陈志呈	025-86263680	28511252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耕地质量处 1801 室
	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	深远海养殖加工设施设施建设	渔业处	李龙	025-86263157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渔业处 1814 室
			渔政监督管理处	单梅	025-86263383	40591316@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渔政监督管理处 1813 室
		海洋牧场建设	渔业处	李龙	025-86263157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渔业处 1814 室
		远洋自捕捞水产品回运	渔政监督管理处	顾燕	025-86263193	761762340@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渔政监督管理处 1813 室
		沿海渔港建设	渔政监督管理处	索文聪	0513-83534267	18962939522@189.cn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具体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支持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设施棚室改造提升	种植业管理处	张迈兮	025-86263797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种植业管理处1617室
		粪污设施更新	畜牧业处	沈子亮	025-86263683	jssxm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畜牧业处901室
		池塘标准化改造	渔业处	喻琪	025-86263014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渔业处1807室
		循环水设施渔业	渔业处	喻琪	025-86263014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渔业处1807室
		渔业现代化建设	渔业处	喻琪	025-86263014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渔业处1807室
为农服务技术装备提升	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李潇潇	025-86263430	155011797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2001室
		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	科技教育处	祝亚云	025-86263804	jssnwk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科技教育处816室
		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事)建设	农机装备处	彭昱翔	025-86381101	jsnjzb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农机装备处1301室
	现代农业关键技术集成推广		科技教育处	吴洁	025-86263814	jssnwk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科技教育处816室
	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	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	农机装备处	周忠诚	025-86263170	jsnjzb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农机装备处1308室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管理处	黄延璐	025-86263046	jsnj2019@sina.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农机管理处1315室
		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整县推进	农机装备处	陈建清	025-86381106	jsnjzb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农机装备处1306室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具体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为农服务技术装备提升	现代种业发展	实施种业振兴“揭榜挂帅”	种业管理处	沈琨仑	025-86263174	jsnyzygl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种业管理处1909室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种业管理处	周慧	025-86263521	jsnyzygl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种业管理处1909室
		水产良种保种及亲本更新	渔业处	张敏	025-86263081	tgk888@sina.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渔业处1814室
		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农作物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管	种业管理处	罗奕秋	025-86263282	jsnyzygl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种业管理处1909室
				高嘉琪	025-86263521	95616659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种业管理处1501室
智慧农业建设	智慧农场建设	智慧农场建设	种植业管理处	陈景峰	025-86263620	51749301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种植业管理处1615室
		智慧农场(农机方向)建设	农机装备处	周忠诚	025-86263170	jsnjzb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农机装备处1308室
	智慧渔场建设		渔业处	李龙	025-86263157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渔业处1814室
	智慧牧场建设		畜牧业处	张瑞真	025-86263683	jssxm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畜牧业处901室
农业安全生产	农业生产应急救援		种植业管理处	王琛	025-86263422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种植业管理处1616室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	动物疫病防控	兽医局	高松华	025-86263093	857164487@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兽医局909室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渔业处	袁悦	025-86903042	jsykzxnj@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渔业处1814室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具体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农业安全生产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	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种植业管理处	吴佳文	025-86263830	120334169@qq.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905室
	海洋渔船灾害天气应急避险		渔政监督管理处	陈建东	025-86263887	229944911@qq.com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3号10号楼630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戴岭	025-86263195	389362841@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1416室
	农业综合执法及生产安全监管	执法装备及能力提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王婧杰	025-86263844	522012903@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62号辰龙雅苑2栋301室
			渔政监督管理处	钮磊	025-86263382	282970696@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渔政监督管理处1812室
		农药安全监管	种植业管理处	王玉	025-86263438	852884948@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种植业管理处1612室
		畜牧兽医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	畜牧业处	叶凡	025-86263363	jssxm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畜牧业处911室
		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科技教育处	王泽民	025-86263470	jssnwk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科技教育处815室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农机质量调查、农机质量投诉站建设	农机管理处	杜卓文	025-86381176	1831798631@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农机管理处1316室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具体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富民产业发展	农业产业园建设	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	发展规划处	江宇飞	025-86263868	3808667@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发展规划处812室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	乡村产业发展处	殷明	025-86263731	jsxccy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乡村产业发展处1701室
		休闲农业发展	乡村产业发展处	王卫生	025-86263733	jsxccy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乡村产业发展处1711室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市场与信息化处	戴锡联	025-86263257	jsscyxxh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市场与信息化处1111室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市场与信息化处	刘飞	025-86263121	jsscyxxh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市场与信息化处1111室
		中国农民丰收节省级主场活动	市场与信息化处	蒋建军	025-86263275	jsscyxxh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市场与信息化处1111室
		绿色优质农产品产业发展	乡村产业发展处 (省绿色食品办)	杭祥荣	025-86263736	627790927@qq.com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
		开放型农业发展	对外交流合作处	王辉芳	025-86263234	657063426@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对外交流合作处1216室
农业绿色发展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科技教育处	王泽民	025-86263470	jssnwjk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科技教育处815室	
	农药化肥双减	种植业管理处	褚姝频	025-86263841	34058583@qq.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903室	
			郭乾坤	025-86263734	751038508@qq.com		
农业废弃物处置利用	种植业管理处	王琛	025-86263422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种植业管理处1616室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具体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农业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监测能力建设	太湖流域绿色发展相关监测	科技教育处	朱巧红	025-86263847	jssnwkj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科技教育处815室
		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耕地质量处	郁洁	025-86381296	yjnj88@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804室
	渔业资源养护	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渔政监督管理处	钮磊	025-86263382	282970696@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渔政监督管理处1812室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管护	渔业处	张鑫	025-86263157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渔业处1814室

